



法规信息说明书 (RDS)

版权, 2023, 3M公司。保留所有权利。如果: (1) 全部复制且未改变该信息(除非从3M获得事先的书面同意), 以及 (2) 未以营利为目的而转卖或以其他方式发布该复制件或原件, 则允许为了合理利用3M产品的目的而复制和/或下载该信息。

本法规信息说明书 (RDS) 是应客户需求而尽责提供的。

文件编号:	39-4727-2	版本:	6.00
发行日期:	2023/02/02	旧版日期:	2022/06/22

3M 55256B, 55257B, 55261B, 55258B PET 胶带 黑色

供应商: 3M中国有限公司
产品部: 工业胶粘剂及胶带产品部
地址: 上海市田林路222号
电话: 021-22105335
传真: 021-22105036
电子邮件: Tox.cn@mmm.com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24h)

RDSs 可在网站查询 www.3m.com.cn

法规和行业标准

中国 RoHS

本产品或部件中的限用物质含量不超过中国 RoHS GB/T 26572-2011 (《电子电器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中所规定的最大限值 (MCVs), 即本产品中每一个匀质材料所含都低于以下MCVs: (a) 0.1%(重量比) 铅及其化合物, 汞及其化合物, 六价铬及其化合物, 多溴化联苯和多溴二苯醚; (b) 0.01%(重量比) 镉及其化合物。

冲突矿物质

冲突矿物质,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定义为金、铌钽铁矿 (钽)、锡石、黑钨矿, 或其衍生物 (锡、钽、钨), 没有出现在以上列出的产品中, 或者其存在不是 “功能或生产所必需的”。 “功能或生产所必需的” 一词是由SEC冲突矿物质77号法案 联邦条例 56274 (Sept. 12, 2012) 定义。

ELV (报废车辆指令)

本产品没有有意添加欧盟指令EU Directive 2000/53/EC所限制的物质, 该指令修订于2008/33/EC。

欧盟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 (REACH)

本产品没有有意添加法规No 1907/2006 欧盟议会与理事会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 附件 XVII 给出的物质。

欧盟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 (REACH)

根据法规 No 1907/2006 欧盟议会与理事会 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 (参考REACH, 条款

3(3)), 本产品是物品, 没有化学物质的有意释放。本产品不是化学制品, 因此, 不要求(预)注册过程。本产品不要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

本产品包括任何由此产品所构成的物品, 不含有超过0.1%比重的法规REACH 条款59给出的高关注度物质。本声明只针对2023年01月清单所列物质有效。

欧盟《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oHS)

本产品相关物质的含量不超过欧盟指令2011/65/EU (修订后的RoHS/RoHS 2)附件 II 给出的最大浓度值(MCVs), 即本产品中每一个均质材料所含都低于以下MCVs: (a) 0.1%(重量比)铅, 汞, 六价铬, 多溴化联苯和多溴二苯醚; (b) 0.01%(重量比)镉及其化合物。

EU RoHS 邻苯二甲酸盐

本产品中邻苯二甲酸盐的含量不超过欧盟指令2011/65/EU (修订后的RoHS/RoHS 2)给出的最大浓度值(MCVs)。此指令修订于EU 2015/863, 适用于最终EEE (电器和电子设备), 2019年7月22日后对1-7, 10-11 类产品生效, 2021年7月22日后对8和9类产品生效。这也意味着本产品中每一个均质材料所含都不超过0.1%(MCV)比重的任何一种邻苯二甲酸盐: DEHP, BBP, DBP, and DIBP。

SDS(中国环境保护部7号令, 国务院第591号令)

根据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中对物品的定义, 该产品为物品, 不是化学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91号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中国GB/T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该产品不需要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斯德哥尔摩协议

本产品不含或者含量不超过2004年5月及之后修订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A, B 和C 要求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限值。

引起关注的化学品和/或者相关化合物

4,4'-亚甲基双(2,6-二乙基苯胺)(CAS 13680-35-8): 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烷基酚(AP): 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锑(Sb)及其化合物: 含有。根据SGS检测, Sb<50ppm, 来自PET基材过程催化。

芳香胺: 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砷(As)及其化合物: 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石棉: 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偶氮染料: 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铍和(铍)化合物: 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铋(Bi)及其化合物: 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双酚A(BPA)(CAS 80-05-7): 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丁羟甲苯(BHT)(128-37-0): 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镉(Cd)及其化合物: 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氯化石蜡, 短链: 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铬(Cr)及其化合物: 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钴和(Co)化合物: 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铜和(铜)化合物: 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木馏油: 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晶体二氧化硅: 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十溴二苯醚(Deca-BDE)(CAS 1163-19-5): 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富马酸二甲酯(DMF)(CAS 624-49-7): 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二恶英和呋喃: 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阻燃剂: 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甲醛(CAS 50-00-0): 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卤代化合: 本产品满足由国际电工委员会(IEC) 61249-2-21标准定义的非卤化物允许限制, 即含有 <900 ppm 的

溴，<900 ppm的氯，以及溴和氯的总和<1500ppm。

六溴环十二烷（HBCD）：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六价铬（Cr+6）及其化合物：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铅及其化合物：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汞（Hg）及其化合物：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钼和（钼）化合物：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天然胶乳：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镍（Ni）及其化合物：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壬基苯酚（NP）：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有机氯杀虫剂：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有机磷杀虫剂：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有机锡化合物：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臭氧消耗化学品（ODCs）：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磷（P）及其化合物：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邻苯二甲酸酯：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多溴联苯（PBB）：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多溴联苯醚（PBDE）：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多氯联苯（PCBs）：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多环芳香烃（PAHs）：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聚氯乙烯（PVC）：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放射性物质：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硒（Se）及其化合物：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银和（银）化合物：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铊和（铊）化合物：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甲苯（CAS 108-88-3）：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钒和（钒）化合物：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锌（Zn）及其化合物：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

PFAS是指具有不同性能和特点的数千种材料，它们可能对油、水、温度、化学物质和火灾具有高的耐受性，这使得某些PFAS对许多现代产品实现功能至关重要。

全氟辛酸磺酸（PFOS）CAS 1763-23-1）：没有有意添加。

全氟辛酸（PFOA）（CAS 335-67-1）：没有有意添加。

定义

注：所有定义均考虑了免责声明且仅适用于“引起关注的化学品和/或化合物”和/或“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部分

术语	定义
含有*	物质存在基于3M 供应商披露的成分信息，分析测试，或者两者结合。
无已知信息表明含有*	- 当前不适用于分析测量存量； - 如果可以测量， - 该物质尚未确认或向3M披露且 - 该物质未被具体量化或检测；或者 - 根据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可能以杂质或副产物的形式存在达到或者低于监

	管阈值（例如，0.1或0.01%）
有意添加的物质**	期望在最终产品中提供特定性质、外观或质量和/或执行特定功能的物质。
没有有意添加的物质**	物料的配方和/或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杂质和/或无意间人工造成的存在物质。
副产物***	在某种化学物质或混合物的制造、加工、使用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无商业目的附加化学物质。
杂质***	无意存在于另一种化学物质中的物质（如残留物、催化剂、工艺溶剂）。

**术语仅适用于引起关注的化学品和/或化合物章节（如果有这个章节）*

***术语仅适用于PFAS章节（如果有这个章节）*

****术语适用于引起关注的化学品和/或化合物章节和PFAS章节（如果有这些章节）*

免责声明：本文件中提供的与物质材料内容相关的信息代表3M的知识和信念，也可能全部或部分基于供应商向3M提供的信息。本文件旨在回答有关3M产品的常见问题，并非旨在全面列出可能对本产品或其他3M产品可能感兴趣的，或可能受到监管的所有物质，也没有意图对所有可能适用于此产品的法规作一个全面的总结。有物质列出并不暗示或者构成所述部分对相关安全、环境和健康影响的判断。提供本信息是希望接收信息的人在使用前就他们使用目的的适用性会做出他们自己判断的前提下提供的。我们鼓励客户咨询相关律师和法规专家来决定产品使用中所适用的法律。补偿和责任范围：若有任何产品被证明不符合本文件的信息，则在法律许可范围内，3M的全部责任和买方的专有补偿措施，将根据3M的选择为下列之一：1）为买方替换为符合文件信息的产品；或2）在买方向3M发出产品与文件信息不符的书面通知并将相关不符合产品退回3M后的合理期限内，退还买方为前述不符合产品所支付的货款。3M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因本文件而引起或与本文件有关，包括产品的使用、误用或无法使用等的直接、偶然、特殊或附随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利润、收入、或业务的损失）承担责任。除非另有书面说明，前述语句不得以任何形式被抹除、修改或补充。